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所使用的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艾雅」	指	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務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50%及50%
「北京雅莎」	指	北京雅莎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1,119,8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能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之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浩沙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0年9月2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分別指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彼等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合共控制行使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約61.488%的投票權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2011年6月7日所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2011年6月7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P」	指	經銷資源規劃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一線城市」	指	一般包括直轄市(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治的最高級別城市)及省會城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上海、重慶及廣州。其中亦包括若干地級市(即中國行政架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大連、廈門及深圳。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政府機關」	指	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別的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構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其他主管部門及任何法院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

## 釋 義

---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廣州華源」	指	廣州華源服飾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市浩沙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5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分別由施鴻雁先生及許金鳳女士(施鴻雁先生的配偶)擁有60%及40%，現由許煉鋼先生全資擁有。許煉鋼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廣州穎昌」	指	廣州穎昌服飾有限公司(前稱廣州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沙製衣」	指	福建省晉江市浩沙製衣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持有浩沙實業25%股權
「浩沙香港」	指	浩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1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重組前持有浩沙實業75%股權
「浩沙實業」	指	浩沙實業(福建)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分別由浩沙香港及浩沙製衣擁有75%及25%，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浩邦投資」	指	浩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擁有49.851%、26.233%及23.91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40,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本集團於2011年6月16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公開發售」一節詳述
「浩沙品牌」或「浩沙™」	指	由本集團商標  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列本集團的若干商標代表的本集團品牌(按文義所指而定)
「浩沙健身俱樂部」	指	浩沙健身俱樂部，由其中兩名控股股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透過北京艾雅擁有的連鎖健身中心
「浩沙集團」	指	浩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浩沙投資」	指	浩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9月1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概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涵義)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a) 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有關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 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向香港的專業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詳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60,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根據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國際包銷商及本集團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國際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配售」一節詳述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配售協議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晉江三協」	指	晉江三協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3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1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30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的期間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聯交所創業板(不包括期權市場)前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並繼續由聯交所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代表國際包銷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行使的選擇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中詳述

---

## 釋 義

---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實體)及其部門
「中國股東」	指	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1年6月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一級經銷商而設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1年6月23日(星期四)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2011年6月26日(星期日)
「省份」	指	包括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零售終端」	指	由本集團其中一家一級經銷商或二級經銷商經營的零售終端，僅銷售本集團的浩沙™產品(該等零售終端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經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釋 義

---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線城市」	指	一般包括地級市，為中國的行政架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東莞、佛山及南陽。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浩特」	指	上海浩特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公司重組前為浩沙實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興馳」	指	上海興馳服飾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浩沙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前分別由施洪流先生及施鴻雁先生擁有80%及20%，現時分別由許天室先生及洪美勤女士擁有80%及20%。許天室先生及洪美勤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供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美林國際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國際配售而言為美林國際

---

## 釋 義

---

「獨家保薦人」或「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借股協議」	指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與浩邦投資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可向浩邦投資借用最多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三線城市」	指	一般指縣級城市，為中國縣級行政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靖江、仙桃及興化。由於沒有官方分類，該等分類乃按照董事的瞭解及經驗釐定
「往績記錄期」或「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浩邦投資、偉邦實業、澤輝投資、奕鑫投資、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吳長達先生、許澤輝先生及曾少雄先生

---

## 釋 義

---

「偉邦實業」	指	偉邦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施洪流先生、施鴻雁先生及吳長達先生擁有49.851%、26.233%及23.916%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遞交並以申請人本身的名義提出認購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奕鑫投資」	指	奕鑫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少雄先生擁有
「澤輝投資」	指	澤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1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澤輝先生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倘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須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一切有關資料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